**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师的执业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章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本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师违规行为实施行业惩戒，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协会实施惩戒，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保障法律和行业规范得到贯彻执行。

　　实施惩戒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影响程度相当。

**第四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师对协会予以的惩戒，享有陈述和申辩权利；对协会作出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缓通过年检、撤销登记的惩戒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起申诉。

**第二章 惩戒的种类**

**第五条** 协会对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违规行为给予行业自律惩戒的种类有：

　　（一）训诫：

　　1、谈话提醒；

　　2、责令书面检讨；

　　3、责令限期改正；

　　4、强制培训；

　　（二） 行业内通报批评；

　　（三） 公开谴责；

　　对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的训诫，可以责令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的总经理或实际业务负责人承担。

**第六条** 协会对价格鉴证评估师违规行为给予行业自律惩戒的种类有：

　　（一）训诫：

　　1、谈话提醒；

　　2、责令书面检讨；

　　3、责令限期改正；

　　4、强制培训；

　　（二） 行业内通报批评；

　　（三） 公开谴责；

　　（四） 暂缓通过年检；

　　（五） 撤销登记。

**第七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师的违规行为可能构成行政违法或犯罪的，协会应当及时提请行政、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第三章 惩戒适用范围**

**第八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师具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应当予以行业自律惩戒：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行业协会章程的规定；

　　（二）违反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道德规范；

　　（三）违反价格鉴证评估师执业准则；

　　（四）违反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质量控制准则；

　　（五）应当予以惩戒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予以行业内通报批评；违规情节严重，给相关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或在社会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予以公开谴责。

**第十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师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谈话提醒，并可以责令限期改正：

　　（一）凭借有关部门、单位的权力和影响，垄断某一个区域相关业务；

　　（二）违规泄露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三）承办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承担风险能力不相匹配的业务，或超越执业范围从事业务。

**第十一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师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书面检讨，情节严重，予以行业内通报批评：

　　（一）允许他人以本所或本人的名义执行业务；

　　（二）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降低收费标准招揽业务；

　　（三）违反规定进行恶意宣传以招揽业务的。

**第十二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师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行业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开谴责：

　　（一）由于经济利益、自我评价、关联关系或外界压力等因素导致违反独立性要求的；

　　（二）执行价格鉴证评估业务期间，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之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向非合作执业的单位、个人支付业务收入分成、业务介绍费、佣金或赠送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四）未经价格鉴证评估师同意而以其名义出具业务报告；

　　（五）故意披露客户商业秘密或利用客户商业秘密为他人或自身谋取利益；

　　（六）在执业时蓄意侵害其他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合法权益；

　　（七）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诋毁同行声誉；

　　（八）诋毁、威胁或报复投诉人、举报人、证人、行业管理人员；

　　（九）自设立分公司，或者以其他名义设立分支机构从事价格鉴证评估业务。

**第十三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师违反价格鉴证评估师执业规则规定，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强制培训；情节严重的，予以行业内通报批评：

　　（一）未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执行执业业务；

　　（二）未获取充分、适当的材料、证据以支持价格鉴证评估报告；

　　（三）因过失出具不恰当意见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

　　（四）未按规定编制、归整和保存价格鉴证评估工作底稿；

　　（五）在评估报告上没有加盖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公章,或以其他业务专用章代替公章；

　　（六）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未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价格鉴证评估师签名盖章。

**第十四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师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行业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开谴责：

　　（一）隐瞒价格鉴证评估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发表不实价格鉴证评估报告；

　　（二）与客户串通作弊，出具不实价格鉴证评估报告；

　　（三）价格鉴证评估师对未经鉴证事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关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上签字盖章；

　　（四）对同一委评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价格鉴证评估方法出具不同结论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师执行业务时，不遵守执业规则，参照前款予以惩戒。

**第十五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违反质量控制规则，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谈话提醒；情节严重的，予以行业内通报批评：

　　（一）未按规定制定质量控制制度的，或建立后未有效执行；

　　（二）未合理保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的；

　　（三）未合理保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恰当接受或保持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

　　（四）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承接业务未签订业务约定书、约定书主要内容不完整或者约定的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定；

　　（五）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业务归档。

**第十六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强制培训；情节严重的，予以行业内通报批评：

　　（一）未合理保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项目负责人按照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业务并出具恰当报告的；

　　（二）未要求对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

　　（三）未使项目组在出具业务报告后及时将工作底稿归整为最终业务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保存业务工作底稿的；

　　（四）未制定监控制度和程序对质量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监控的。

**第十七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谈话提醒，并责令限期改正：

　　（一）内部管理和分配机制混乱，对部门或员工收入、费用实行承包管理，而放松内部质量控制的；

　　（二）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设立后出资不到位或出资人抽逃出资的；

　　（三）违反国家会计制度，会计核算不规范、财务管理混乱的；

　　（四）拒不履行行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基本义务；

　　（五）限制或者阻止价格鉴证评估师参加后续教育；

　　（六）无正当理由限制价格鉴证评估师择业的；

　　（七）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股东 (合伙人)、[注册资本](http://www.chinaacc.com/kuaijishiwu/" \t "_blank" \o "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章程的变更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价格鉴证评估师有下列行为的，予以暂缓通过年检：

　　（一）拖延或拒绝缴纳会费的；

　　（二）无正当理由未完成规定的后续教育任务；

**第十九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师有下列行为的，予以行业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开谴责：

　　（一）在接受后续教育时，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

　　（二）拒绝配合行业协会的调查、检查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三）故意隐匿、伪造、销毁证据材料或者以其他形式，妨碍行业协会和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开展调查；

　　（四）拒绝执行行业协会惩戒决定；

　　（五）违反行业管理规定，使用未在本协会登记、年检未获通过、已注销登记的价格鉴证评估师，或者不具备价格鉴证评估师执业资格的人员的名义出具执业报告；

　　（六）利用虚假材料骗取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设立登记。

**第二十条** 价格鉴证评估师以虚假材料骗取价格鉴证评估师登记的，予以撤销登记。

**第二十一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惩戒：

　　（一）同时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应予惩戒行为的；

　　（二）在两年内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同一性质应予惩戒行为的；

　　（三）其他应予从重惩戒情形的。

　　第**二十二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惩戒：

　　（一）初次违规并且情节轻微的；

　　（二）主动报告其违规行为的；

　　（三）主动配合查处其违规行为的；

　　（四）自觉纠正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减轻不良后果的。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对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师进行强制培训、公开谴责所需的费用由当事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但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制度有明确规定的，执行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师违规行为及惩戒决定，应当记入协会会员诚信档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不代替或免除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